

社会和谐凝聚中国力量

顾晓峰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明确提出,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深入理解和谐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义和内涵,认真研究树立和谐价值的条件、机制、途径,是在全社会培育和践行和谐价值的理论前提。

一、社会和谐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价值要求

实现社会和谐,始终是人类追求的一种价值理想。《论语》的“和为贵”,墨子的“兼相爱”,傅立叶的“和谐制度”,欧文的“新和谐”,等等,都反映了建立和谐社会的价值追求。从唯物史观的观点看,一种价值观念能否普遍化、现实化,根本在于社会经济关系、政治关系能否提供与之相适应的实践基础,在于该价值观念是否与社会的发展趋势相一致、与人民的利益诉求相符合。社会和谐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有其深厚的现实根基和长期的发展需求。

社会和谐基于制度和和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保证各阶层、政党、民族和谐融洽的制度,是保证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关系的制度,是和谐价值观的制度基础。在根本政治制度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共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地位的平等决定了社会关系的和谐。在基本政治制度中,政党关系体现了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充分协商、广泛参与,民族关系体现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基层群众关系体现了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政治权利的保障促进了社会关系的和谐。在基本经济制度中,经济利益的保障维系了社会关系的和谐。同时我们也承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还不是尽善尽美、利益定型化的,现实生活中还存在利益固化的藩篱,存在大量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影响了社会和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通过制度完善、治理创新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从而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的认同、信心和预期。

社会和谐基于目标和预期。共同的理想信念、目标追求是一个民族万众一心、团结奋斗的价值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和全国各族

人民,为实现中国梦奋力前行。中国梦凝聚了几代中国人的夙愿,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也是凝聚社会各界、海内外同胞的最大公约数。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下,各民族共建美好家园,各地区共奔全面小康,各阶层共享发展成果,求同存异、和睦共处。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中国人民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就能够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当前我国社会一方面是促进社会和谐的要求,一方面是建设和谐社会的现实障碍。例如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社会矛盾明显增多,腐败现象多发等。越是存在着阻碍和谐的因素,越是要坚定社会和谐的价值目标,激发社会和谐的价值力量,强化中国梦的吸引力、感召力、凝聚力,用中华民族的发展愿景、共同目标来集聚人心、增强共识、化解矛盾。

二、塑造团结和睦、充满活力的价值导向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纠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从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更加和谐”的发展目标以来,我们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对促进社会和谐的认识更加丰富和深刻。把和谐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价值目标,是对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社会状态、社会价值的正确认识和深刻揭示。这表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性质是相容的而不是对抗的,和谐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和运行机制,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应有状态和健康状态。确立社会和谐的国家价值目标,是引导我国社会走向稳定、有序、持续、上升发展的正确价值导向。

倡导和谐,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和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和谐表现在国家目标上,是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表现在人与人的关系上,是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遵守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善于用大众化的道德准则来规范公德,遵守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提倡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热爱集体、热心公益、扶贫帮困。这样就能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共同前进的社会和谐氛围和和谐人际关系。守德即和谐。表现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上,

是确立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观念与制度,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公正即和谐。表现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是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建设美丽中国。永续即和谐。表现在人与自身的关系上,是正确对待自己、他人和社会,正确对待苦乐、荣辱、得失、顺逆,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和谐心理。

倡导和谐,要对其内涵有一个全面准确的把握。和谐是统一性与多样性的相得益彰,是在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基础上达到和谐,“和而不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多种、利益取向多元、思想观念多样,差异与多样是繁荣之源,正是在这多样性的和谐统一中呈现出生机勃勃景象。和谐是稳定与活力的相互支持,是在稳定的前提下充满社会活力的和谐。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进一步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正是国家的长久和谐之道。和谐是矛盾同一性与斗争性的互为条件,是在矛盾同一性与斗争性相互连接、相互转化中实现和谐。追求和谐,就是要妥善协调各种利益关系,正确处理各种利益矛盾,化解潜在的社会冲突。就是在各种严峻挑战、安全威胁、重大斗争面前,不犹疑、不畏惧、不退缩,敢于亮剑、勇于斗争、善于取胜,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创造中华民族的灿烂前景。

三、和谐价值观培育与和谐社会建设相辅相成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和谐价值观,是一项社会工程,必须在国家发展进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社会和谐的进程中涵养深化,让和谐价值观深深扎根、更加普及、愈益牢固。

以发展促和谐,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是和谐价值观的物质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根本最紧迫的任务还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仍然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也是和谐价值观能够牢固树立的关键。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问题,努力缩小地区、城乡、行业、阶层之间的发展差距,稳步提高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为实现社会和谐积累雄厚基础。国泰才能民安,有“禾”才能“和”。物质财富丰富了,“蛋糕”做大了,才有条件朝着共同富裕方向前进,倡导和谐就有了更强的说服力,广大人民群众就能够更加崇敬德向善、生活祥和。十八届三中全

会强调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都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和重要内容。

以公正促和谐。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是和谐价值观的制度基础。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公平意识、民主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平正义是社会阳光,是和谐的伦理之本。社会不公不利于社会和谐,不利于和谐价值观的认同。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中强调,如果不能创造更加公平的社会环境,甚至导致更多不公平,改革就失去意义,也不可能持续。因此,要着眼创造更加公平的社会环境,抓紧解决由于制度安排不健全造成的有违公平正义的问题,使我们的制度安排更好体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原则。

以治理促和谐,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是和谐价值观的社会基础。社会是否和谐、能否和谐,与社会治理水平密切相关。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必然要求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是增强公民参与意识、责任意识、合作意识的有效途径。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实施公益慈善计划,是培育社会微观基础,保证社会有序运行的关键环节。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是社会疏通、沟通、疏导、引导的重要渠道。社会治理的成效,本身就是一幅生动的当代“清明上河图”。

以廉政促和谐。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是和谐价值观的群众基础。当前,广大党员、干部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中还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肯定和拥护,总体上看党群干群关系是好的。但同时必须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是当前群众反映最强烈、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十八大后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下大决心纠治“四风”,把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深深植根于全党同志的思想和行动中,激励广大共产党员干部和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增强了党的影响力和信服力。

(作者单位:国防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观点摘编

如何培育积极健康的社会心态

社会转型和变迁引起的社会风险及心理失衡问题,越来越引起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如何“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现实课题。解决这一问题的对策是:(一)建立公平、合理的分配体制。目前社会负面心态的根源是贫富差距和社会分化,因此应完善收入分配机制,降低基尼系数。第一,在改革中不断弱化行政性垄断经营力量,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第二,完善公共财政制度;第三,重视建立利益表达和利益协调机制,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利益诉求途径,提高和扩大社会对利益冲突的容纳能力和空间,保护弱势群体的基本权益。

重建社会信任是社会管理的首要任务

社会治理的目的是为了优化社会结构,提升社会运行效率,建立有效社会制度。社会信任是社会运行的基本前提。因此,社会信任的缺失成为了社会治理改革需要面对的首要基本问题。从整体上看,当前的社会结构分化严重,成员之间缺少共识与凝聚力,缺少社会信任。社会改革的首要任务是通过富有远见卓识的视野与策略来重新凝聚共识,重建社会信任,才能全面推动社会建设。在社会转型时期,社会信任的缺失涉及众多的社会生活领域,带来的潜在后果也相当严重。应当认识到,社会信任体系的重构是全球化背景下转型时期中

(二)完善以法律为基础的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在目前司法体制改革过程中,应切实解决“执行难”、法律援助难、司法救助经费短缺等现实问题。同时我们还应该探索建立司法与社会资源结合的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使行政、司法、信访能高效互补和衔接。(三)严格规范精英的行为。广泛的群众参与和民主监督的有机结合,形成对精英群体的民意压力,从而推动精英群体的德性修养,推进其道德建设。另外,对精英考核时不能只评业绩,也要考量其德,并且通过失德淘汰评价机制,使其必须遵守道德守则和行为规范。(作者:常倩 摘自《华南师范大学学报》)

“以人为本、共享文明”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要求

“以人为本、共享文明”可以作为社会价值的一种可能表述。“以人为本、共享文明”的基本含义是,从政党认同和国家认同的层面说,就是坚持以人民利益为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和人民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让所有人共同享有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取得的一切文明成果;或者更简要说,就是为人民服务、让人幸福。从公民认同的层面说,是坚持把人当人即以人而不是以物为价值主体与价值目标,坚持与他人、集体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社会主义文明成果;或者更通俗地说就是“大家好才是真的好”,充分体现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的价值导向。概括起来说就是:以人民群众为价值主体与价值目标,

的必然过程,需要正确理性应对。激发社会的活力是重建社会信任体系的最有效的途径。社会结构基础决定其支撑的社会信任体系,社会信任体系的建立也必然镶嵌在社会生活的各种结构组织之中,它将在社会行动者之间的互动过程中生长出来。事实上,在复杂社会关系结构中,社会生活“看不见的手”可以优化社会运行的过程,梳理出社会运行的秩序,并建立起与之相匹配的社会信任体系。从这一意义上讲,重建社会信任体系的过程也就是重建社会的过程。(作者:王天夫 摘自《行政管理改革》)

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

张海涵

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

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

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

社区这个社会基础平台上,实现党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居民依法自治的有机统一,构建社区党工委、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三位一体”党组织体系和党的建设、公共服务、行政管理、居民自治“四位一体”工作体系,把社区建设成为社会服务管理的基本单元,使其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平安和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区服务和管理体系。

近年来,汪清县、长春市南关区、贵州省贵阳市、甘肃省嘉峪关市等一些地方从本地实际出发,在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

因此,要围绕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实践证明,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

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推进公民道德建设

柳卫东 王军

避免将道德目标单一化、抽象化。既要坚持用高层次的道德风范来引领社会成员,又要科学分析社会各阶层的差异性、社会成员文化水平状态,善于用大众化的道德准则来规范公众,引导公民在道德实践中新次提高道德要求。

坚持效率与公平的协调统一。把效率与公平的统一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原则,在全社会形成注重效率、维护公平的价值观念,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使每个公民既有平等的参与机会,又能充分发挥自身潜力,从而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与社会的和谐,为公民的道德养成营造和谐友善的人际关系、健康包容的社会环境、理性平和的社会心态。

公民道德建设与民主法制建设同步推进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道德与法治好比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在社会发展进步中同时发挥重要作用,公民道德建设必须与民主法治建设同步推进。

在法律制定及实施过程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实质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制定和完善过程中,从国家、社会和公民的多元角度,体现价值诉求和法律宗旨,彰显公平公正的价值导向,不断提升法律制度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公平性。推进司法公信建设,防止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提升依法执政能力。加快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法

制化进程,建设更加开放透明、清廉自信的行政管理环境。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公务员在推进公民道德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构建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及约束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公民道德建设的基础工程,要加快建设全覆盖全社会诚信体系。2007年全国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但由于各种原因,企业及个人信用信息分散在银行、工商、税务、质监、法院等部门,尚未实现互通共享。要建立全国范围的信贷征信机构与社会征信机构并存、服务各具特色的征信机构体系,最终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为公民诚信建设提供制度约束。

加强网络法制建设,网络对于公民道德建设是一把双刃剑,运用得好就会有效促进公民道德建设,反之则会

公民道德建设与统筹城乡发展同步推进

我国正进入城镇化、工业化加速发展的新阶段。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不能“只见物、不见人”,全体公民的道德素养提升既是社会进步发展的重要指标,又是其基本保证。因此,公民道德建设要与统筹城乡发展同步推进。

把公民道德建设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指标体系。要把道德建设与中国梦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深化道德对于国家发展、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内在牵引作用。要把道德建设纳入小康社会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统一规划,注重统筹城乡发展过程中道德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着力加强社会工作基础建设,形成鲜明的价值导向、工作导向和考核导向。

努力形成城市新市民道德规范。未来20年,我国将有约3.5亿农村人口转移到城镇,年均城镇间经常性流动人口超过7000万,我国将经历重大社会流动和变迁,整合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职业的道德教育亟待加强。要对不同职业以及城市新兴群体开展分类道德教育,更加重视城市新迁入群体、城市流动人口道德行为规范教育,养成城市文明行为规范。

形成城乡一体的精神文明建设格局。依托社区学校、市民学校、新市民教育课堂等载体,通过多种形式对市民进行思想道德观念、文明准则和城市意识教育,开展有针对性的文明行为规范教育活动,着力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塑造自强不息、开拓创新、包容开放、敢于争先、诚信守

(作者单位:重庆师范大学)